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财经规〔2024〕7号

关于修订《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后的《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辽宁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创新发展、产业发展服务保障，推进全省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水平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遵循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撬动引领的原则，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要方向，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目标任务，加快建设万亿级产业基地、做强重点产业集群、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开展央地合作等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及项目组织实施由各级财政、工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落实。

(一) 省财政厅负责筹措专项资金，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市加强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内容、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指导各市组织申报并审核、下达项目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评价，指导各市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

(三) 省、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前期准备，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和完善项目库，组织实施，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监管。市、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程序向省级相关部门申报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 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产业集群发展、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产业链融合发展、“整零共同体”建设、工业“三品”提升等。

(二) 产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学研

用合作、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创新平台建设、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

(三) 智改数转网联。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软件推广等。

(四) 绿色低碳发展。重点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工业水效提升、机电产品再制造、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等。

(五) 产业发展服务保障。重点支持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荣誉、称号、试点认定等。

(六)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相关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六条 项目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资产、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

(二) 申报单位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能力。

(三) 申报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四)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五) 按要求及时报送真实准确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章 资金安排使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支持内容的项目，原则上采取项目法安排。企业根据年度申报指南线上或线下自行申报，县（市、区）、市逐级审核推荐，省级择优确定。符合“免申即享”申报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二) 支持各市稳增长奖补资金，采取因素法安排。主要根据各市工业领域相关指标、工作基础、工作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资金。相关因素及权重可根据年度重点任务适当调整。

第八条 专项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配套补助、保险保费补贴、以奖代补、融资担保、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一) 直接补助方式。工业固投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相关投资额的 5%；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基础再造、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重大新产品开发产业化等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相关投资额的 10%；产业创新重点攻关任务“揭榜挂帅”、产业链安全稳定、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等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相关投资额的 20%，上述项目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揭榜挂帅”中的重大技术创新验证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相关投资额的 50%，单项补助上限 300 万元。

(二) 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新建项目、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补助比例不

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对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通过认定的供应链平台实际获得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流动资金年度贴息补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三）配套补助方式。获得国家支持的工业母机及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项目，国家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的，按照国家实际拨付资金及规定配套比例安排；国家没有配套要求的，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相关政策要求给予支持。

（四）保险保费补贴方式。按照《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发生的保险费予以补贴。

（五）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荣誉、称号、认定的企业（项目、产品、成果），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进行奖补。

（六）融资担保方式。支持工业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方式新建项目、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对通过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发生的担保费，按照不高于 1.5% 的贷款担保费率对企业进行补贴，单户企业补助上限 1000 万元。

（七）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九条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工信部门，负责按照要求组织申报项目，审核申报材料原件和项目建设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审核确认后进行推荐。推荐项目应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单位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已获得省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推荐。

第十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不得将同一项目、同一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固投项目建设，对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省补助条件的，可累计获得省补助资金，原则上每年度单个企业累计获得补助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跨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资源整合、示范性强或承担国家专项省级配套支持的项目，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可适当提高支持上限。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除涉密项目外，需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各市在收到省下达的项目计划及资金指标后，按照国家及省规定时间分解任务计划，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工作。各级财政、工信部门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列支出，不得平衡本级

预算，不得用于相关政策规定以外的省以下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工信部门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按要求将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评价。对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实施严重迟缓、资金长期滞留等问题将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并按有关财政规定收回资金。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至 2027 年年底，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第十九条 各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经规〔2020〕5号）中内容与本办法不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3〕11号）同时废止。